

专项方案主要包括几个方面(实用5篇)

无论是在个人生活中还是在组织管理中，方案都是一种重要的工具和方法，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应对各种挑战和问题，实现个人和组织的发展目标。写方案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就是小编给大家讲解介绍的相关方案了，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专项方案主要包括几个方面篇一

县政府打击私挖滥采专项工作会议后，通过国土、公安等相关部门的联合执法和县、乡（镇）、村三级的共同努力，我县打击私挖滥采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私挖滥采矿产资源和超层越界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并未从根本上彻底解决。特别是去年冬季以来，私挖滥采有所抬头，少数地方出现了反弹，从而影响了全县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持续稳定，给安全生产带来了极大威胁。为保障全县矿业经济的健康发展，特制订陵川县开展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以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落实国务院、省、市、县政府有关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文件精神为目标，以《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联动，齐抓共管，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巩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成果，确保全县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可持续发展。

（一）全面排查无证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彻底关闭无证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矿点（坑口、井），对违法矿主依法从严追究责任，非法采矿参与者得到依法处理。

（二）对已接收的关闭煤矿（含硫铁矿）井口进行一次全面的排查，对关闭不合格的，要及时按照“八条标准”彻底关死填实。

（三）对辖区内所有矿山企业（包括煤矿、铁矿、石灰石、铝土矿等）是否存在超层越界违法行为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出有超层越界行为和无证非法生产加工石灰石的矿山企业依法从严查处，并实施关闭。

为切实加强对此项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取得实效，县政府决定成立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铁腕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国土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xc同志兼任。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切实加强领导，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确保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顺利进行。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时间为20xx年3月1日至20xx年5月15日。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20xx年3月1日—20xx年3月20日）

各乡（镇）要分别召开动员大会，成立相应机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责任。并于3月20日前报县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阶段：拉网式清查和回查（20xx年3月21日-20xx年4月10日）

进行全方位立体式的全面排查，不留死角。一是由乡（镇）人民政府牵头，打击私挖滥采联合执法大队及行政村配合，对本辖区私挖滥采矿点、关闭矿展开拉网式回查，切实做到乡不漏村、村不漏矿，清查和回查结果由各乡（镇）主要领导签字后报县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是对所有合法矿山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排查工作要做到认真过细，不留死角，不仅要查主井，而且要查副井、风井和安全出口，还要查相关区域内有无新的挖掘迹象。要把位于资源整合煤矿矿区范围及周边和以往发生过超层越界违法行为的煤矿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并进行一次全面认真的排查实测，逐矿建立日常监督检查台帐。

第三阶段：处理（20xx年4月11日—20xx年4月20日）

对排查出有新的超层越界行为的煤矿，要按照省政府有关要求，一律依法予以关闭。对回查发现的无证私开矿（点），要从严从快予以打击。

1. 对于规模小、零星私挖滥采矿点、矿硐要严格按照“八条标准”的规定要求，立即取缔关闭。
2. 对于规模较大、资源破坏量较多的非法矿井，要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2日内进行实测评估工作，按照资源破坏量，依法给予经济处罚和刑事追究，并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并按照“六条标准”及时取缔关闭。对于弄虚作假、伪装关闭、顶风作案继续非法生产的，要从严处理、从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3. 国土资源部门在接到有关超层越界的报告、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通报后，要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井下核查，对存在超层越界行为的要立即立案查处，责令其停产；并在两日内聘请有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进行实测。查清违法事实后，应立即暂扣其采矿许可证，逐级上报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后，按照“八条标准”予以关闭，给予相应处罚，并公告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第四阶段：检查验收（20xx年4月21日—20xx年5月15日）

县政府将组成验收组，逐乡逐村逐矿进行检查验收，对关闭

不合格、未达到关闭标准，要给予有关乡镇政府通报批评，责令重新按标准实施填埋、炸毁、关闭。

（一）全县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铁腕整治专项行动由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各乡（镇）政府和县有关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把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铁腕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作为当前重中之重的工作，按照全面清查和排查、加强巡查、加大查处和严格执法的总体要求，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把此次专项行动工作抓紧抓好。

（二）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积极协作，联合执法。

1、国土资源部门要督促乡（镇）政府对关闭不达标准的私挖滥采矿点（坑口、井）和关闭煤矿重新按标准进行补课，直至达到“八条标准”为止；负责对新发现的私挖滥采矿点、关闭达标后又“死灰复燃”的关闭矿、以及越层越界开采的煤矿的查处工作，并及时向公安机关和监察部门移送追究有关责任人刑事责任和政纪处分的案件材料；并提前介入煤矿关闭工作，对关闭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2、公安部门负责查堵并严厉打击非法煤矿一切火工品供应渠道，并在接到国土资源部门的书面通知后，对非法采矿矿主先行给予拘留，构成破坏资源罪的，要在十日内立案侦查，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3、监察部门负责对排查不力、拖延不关或为私挖滥采（坑口）提供保护伞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负责对不按有关规定认真检查、敷衍塞责、甚至弄虚作假，造成非法开采现象仍然存在的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4、安监、煤炭部门在检查中要将煤矿超层越界行为和列入监管范围内的石灰石来料加工点作为主要安全隐患，一经发现非法违法生产行为，立即函告电力、水电部门切断电源，

拆除供电线路和设施，要通报国土资源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5、组织部门负责对村级主干和离任干部参与、包庇和未落实监管责任、不能及时发现上报私挖滥采等不作为行为进行组织处理。

6、工商管理部门对私挖滥采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严厉查处。

7、中小企业管理部门要全面检查列入监管范围内的铁矿点和粘土制砖企业，一经发现非法违法生产行为，立即通报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8、电力、水电部门要在接到国土资源部门的书面通知后，对非法开采坑口（矿井）在当日内切断电源，拆除供电线路和设施；并对私挖滥采供电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对越层越界的矿山企业要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停止供电措施。

9、矿产品管理中心负责稽查、没收运输的非法违法矿产品，切断所有非法矿产品的销售渠道。

（三）严格关闭标准，认真做好关闭煤矿的移交接受工作。要严格按照省安委办《关于切实加强全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通知》（晋安办发〔20xx〕3号）“八条标准”要求来进行矿井关闭，特别是井筒的处理，要严格按“平硐、斜井井筒炸毁不少于50米，立井必须填满，混凝土浇灌井筒长度距地面不小于20米”，由县政府组织煤炭、国土、公安、电力等部门对关闭矿井进行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移交国土资源部门。

（四）落实责任，严格责任追究，严肃处理工作不力及发生事故的有关责任人。要实现由事后查处，向事前处理的转变。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煤矿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决定》（晋政发〔20xx〕30号）文的规定，对打

击非法违法采矿不力的责任人要进行责任追究。

1、乡（镇）辖区内发现死灰复燃的关闭矿井及盗采矿产资源的非法矿点，且未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对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以及负有责任的相关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2、各相关部门或机构不按规定履行职责，未及时发现死灰复燃的关闭矿井及盗采矿产资源的非法矿点，或者发现后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对直接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对有关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属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建议有关机关和部门给予相应处分。

3、死灰复燃的关闭矿井及盗采矿产资源的非法矿点，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事故的，给予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认真贯彻实施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委组织部、县公安局、县监察局、县国土局联合制定下发的《陵川县打击无证非法采矿六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陵川县打击无证非法采矿行为六部门联合执法制度》规定，对发现的私采滥挖行为要及时予以制止，及时实施关闭，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重点处理一批大案、要案，从重从严追究到位，对典型案例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公开处理。

（六）严格落实责任制，做到重点区域重点防范。要按照层层签订的监管责任状，严格按照逐村、逐矿、逐乡镇（所、站）包干，监管责任要落实到具体人，把监管责任制真正落到实处。要进一步强化监管意识，要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不遗漏地进行巡查。对可能发生私挖滥采和超层越界采矿的重点矿山、重点乡（镇）、重点地区要加大巡查检测力

度，及时发现、及时制止非法采矿行为，确实做到重点区域和煤矿重点监管、严厉打击。

（七）本次专项行动期间实行周报告制度，每周四下午5点之前，各乡镇要将整治工作进度与有关情况上报县打击非法采违法采矿铁腕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专项方案主要包括几个方面篇二

1雨季施工:雨季施工主要以预防为主,采用防雨措施及加强排水手段,确保雨季施工的正常进行.

2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做好雨季施工的防汛救助工作。

第三章 施工部署

本工程正值雨季施工的重点工序包括：土方工程施工，绿化工程，做好整个工程的防、排水工作是整个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和工期的有力保证。

1材料、物资准备

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配备材料计划如下：

施工现场保证道路随时畅通。

2人员部署

配备了40人组成的雨季防汛施工抢险小组，随时准备调用。

3现场工作部署

1) 在雨季来临之前，应做好施工人员的雨季培训工作，要组织各施工班组对各自责任范围内的施工项目进行一次防雨、

防潮情况的全面检查。施工现场的准备工作，包括施工材料、临时设施、临电、机械设备、防护等工作。要做到现场排水畅通，降雨时场地内地坪、道路无积水。

2) 检查施工现场及生产生活基地的排水设施，疏通各种排水渠道，清理雨水排水口，保证雨天排水通畅。

3) 施工现场、生产基地的工棚、仓库、食堂临时住房等应在雨季施工前进行全面检查和整修，保证道路不塌陷，房间不漏雨，场区不积水。

4) 现场道路旁排水沟，保证不滑、不陷、不积水。清理现场障碍物，保持现场道路畅通。道路两旁1m范围内不要堆放物品，且堆放高度不宜超过1.5m，保证视野开阔。

5) 雨季所需的材料、设备和用品。水泵、抽水软管、塑料布等雨季所需材料要及时运至施工现场，做好准备；水泵等设备应提前安装好并试运行。

6) 雨季前对现场配电箱、闸箱、电缆临时支架等仔细检查，需加固的及时加固，缺盖、罩、门的及时补齐，确保用电安全。

7) 在现场设立48小时天气预报黑板，由兼职天气预报员每日更新最近天气情况。

8) 雨期施工前生产经理组织技术负责人、现场施工员、安全员、各施工班组长对雨期施工准备情况、现场情况进行检查。各种场地的排水状况，雨期施工要用的各种机械设备（包括电焊机、电缆）等方面进行详细的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整改。

第三章 雨季施工措施

1原材料的储放

- 1) 水泥、全部存入仓库，没有仓库的应搭设专门的棚子，保证不漏、不潮，下面应架空通风，四周设排水沟，避免积水。
- 2) 砂、石料一定要有足够的储备，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场地四周要有排水出路，防止淤泥渗入。
- 3) 装修用材料要求入库存放、随用随领，防止受潮变质。

2施工现场防雨措施

- 1) 对临时道路和排水沟要经常维修和疏通，以保证暴雨后能通行和排水。
- 2) 通往地下室的出口，应砌筑挡水台，防止雨水倒灌入地下室。
- 3) 雨季施工，保证现场道路畅通，道路两侧修好排水沟。
- 4) 对于雨后积水处应设置防护栏或警告标志，以防人员滑落。
- 5) 检查施工现场及生产生活基地的排水设施，疏通各种排水渠道，清理雨水排水口，保证雨天排水通畅。
- 6) 在现场庭院上等排水出现障碍的位置设置集水坑和水泵，将积水排到市政管井。

3砼工程

针对施工项目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浇筑砼时，应提前了解天气情况，尽量避开雨天施工。当砼施工赶上雨天时，新浇筑的砼应用塑料布覆盖，雨停后，及时对混凝土表面滞留的雨水进行清理，排干。混凝土试块制

作时，应在干燥的房间内进行制作，模内的脱模剂不得淋雨。

遇雨天应加强对到场混凝土的坍落度的测定，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通知搅拌站调整用水量。为把好预拌砼的质量关，定期派人去搅拌站检查其砂、石堆料场，水泥仓库，检查砂、石的含泥量，水泥的防雨情况。严禁将含泥量超标的砂、石和失效的水泥用于本工程中；要求砼搅拌站加强对砂、石的含水率的检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砼的用水量。

4土方回填

- 1) 当降雨量较大，要在下雨前在回填平面靠护周边设置300mm深200mm宽的排水沟，并在转角的位置设置1000*1000*20xx的积水坑，在下雨过程中派人随时抽水。
- 2) 回填土含水率过大的不中进场回填。雨后要对含水率过高的回填土和素土进行晾晒，防止回填土时出现橡皮土。
- 3) 雨天不得进行土方回填。未回填完的土层被雨淋后，应在下次回填前，将水排干净，将积水处的松软土除去晾干，并重新补填新土夯实。
- 4) 用于回填土的施工机具和电源要采取严格的防水防漏电措施，防止漏电。
- 5) 化粪池的施工正赶上雨季，基础施工阶段密切观测边坡的稳定情况，并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5铺装工程

室外道路基层、面层铺装应尽量避免雨天进行施工，水泥材料放置在库房内并采用木方架高20cm□浇筑的基层、拌制的砂浆、刚刚铺设的石材遇到雨天时应用塑料布进行覆盖。

6钢结构工程

(1) 尽量避免雨天施工。

(2) 雨天严禁室外进行焊接作业。

(3) 雨天不能进行室外受雨水影响部位的注胶作业。雨后打胶时一定要注意清理、擦干板缝，然后再进行注胶。

(4) 对于一些吸水的材料，如防火岩棉等，存放在室内干燥位置。

(5) 下雨天气，尽量避免玻璃板块室外搬运。同时避免玻璃的现场挂装工作。

(6) 雨天施工，同样应注意室外安装设备的维护工作。应由项目经理委派专职机修人员随时掌握设备的正常运行状况，并填写设备运行记录。

(7) 雨天施工，专职电工应对所有用电设备，特别是开关、电线、接头等，进行全面的检查，避免漏电事故发生。

(8) 雨天施工的时候，要做到对现场各种机具、电器、工棚都加强检查，尤其是脚手架、焊机、冲击钻、手电钻等，要采取防倒塌、防雷击、防漏电等一系列安全防护措施；要认真编制雨期施工的安全措施，加强对员工的教育，防止各种事故发生。

(9) 保护好露天电气设备，以防雨淋和潮湿，检查漏电保护装置的灵敏度，使用移动式和手持电动设备时，一要有漏电保护装置，二要使用绝缘护具，三要电线绝缘良好。

(10) 雨季施工期间做好防雷措施。

7苗木工程：及时收听天气预报，下雨天不进行苗木种植施工。

第四章 安全文明施工

1化粪池基坑防护

本工程化粪池的施工正值雨季，施工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 采用1500mm高防护栏杆，防止坡顶雨水自然流入边坡。
- 2) 将施工现场进行硬化，在现场布置排水沟，设置积水井并规划雨水分流区，雨水经沉淀后，排进市政雨水管道。保证场内不积水。
- 3) 基坑的沉降及水平位移观测2-3天通报观测结果，如果有异常情况，及时通知雨季施工领导小组，根据不同的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处理。
- 4) 现已对现场施工边坡的部位进行位移观测，在雨季来临之时，加强边坡观测，随时掌握沉陷情况随发现随修补。并加强对周边建筑物的巡视，如发现漏水或沉陷及时进行抢修。
- 5) 必须对基坑周边硬化地面裂缝进行细致修补，确保雨水不下渗；并适量开设泄水孔，方便雨水排出。

1) 在雨季施工到来前，作好高耸女儿墙防雷装置，对避雷装置作一次全面的检查，确保防雷。

种电机、电器、携带式及移动式用电设备的底座或裸露的金属表面均应与电力系统的接地点连接，零线与地线分开。

4) 各种用电器的漏电保护装置必须灵敏，定期检查各种施工用线，绝缘外包必须完好无破损，防止因雨水漏电伤人，电源线采取架空或埋地。

5) 电源线不得架设裸线或塑料导线。配电箱必须防雨。机电

设备的金属外皮必须采取可靠的接地或接零保护。机电电闸箱的漏电保护装置要可靠。

6) 在雨期到来之前必须对现场内的所有临电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重点是绝缘、接地、防雷击等方面。

3机电设备检测与防护

1) 施工现场所用配电箱要加盖防雨篷布。

2) 机电设备的电闸要采取防雨、防潮措施，并安装接地保护装置，以防漏电、触电，防止雨水进入漏电开关，造成短路。

3) 加强施工电缆、电线的检查加固，对暴雨期间不使用的电器设备，其电源全部切断。

4) 机动配电箱设防雨措施，漏电保护装置要安全可靠。

5) 现场所有用电设备，闸箱、输电线路进行安装时均考虑防潮措施，并符合用电安全规则，保证雨季安全用电。对保温材料、风管等的堆场要加强检查，防止漏水，对其它精密仪表要加强防护，避免损坏，影响精度。

6) 对于露天保温风管要加盖帆布，对敷设电缆及导线两端用绝缘防水胶布缠绕密封，防止进水影响其绝缘性，对仪表要用塑料袋履盖并扎紧下部。

7) 雨后认真检查现场各种用电设施是否完好，确认未受水淹时方可投入正常动作。如发现被水浸泡或受潮，必须重新测试。

8) 任何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穿绝缘胶鞋和戴绝缘手套。

9) 遇大雨停止一切机电操作，雨后应组织检查机械、电器的安全性能。

10) 对机械进行遮挡，防止雨水进入。

11) 现场使用的中小型机械加设防雨罩，安装漏电保护器。

第六章 质量保证措施

1、防排水工作必须及时、有效

值班人员在值班期间，严守纪律不得擅自离岗，发现汛情及时向现场经理汇报，以便尽快采取各种防范措施，及时调动抢险人员到位。出现汛情紧急情况时防汛人员

专项方案主要包括几个方面篇三

组长：

副组长：

实行集中整治与长效管理相结合，深入彻底开展河道水葫芦集中打捞，改善河道水生态环境，确保河畅、水清、岸绿、景美。

从即日起至8月17日前打捞结束。

（一）强化工作措施。各村要高度重视河道水葫芦打捞清理，要集中时间、集中力量组织专业打捞队，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时完成水葫芦整治任务。

（二）强化长效管理。各村按照属地管理，落实责任，保障投入，常抓不懈的原则，实行河长负责制，在全面清理水葫芦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长效保洁机制，明确日常管理职责。

（三）强化督促检查。乡政府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各责任河段水葫芦整治工作督查，对不按时完成整治任务的，将严

肃追责问责。

专项方案主要包括几个方面篇四

根据矿安全办公会议精神结合我矿实际情况，经矿领导专题研究布署在全矿集中开展顶板管理专项整治行动。认真落实顶板管理各项规定、制度，有效防范和杜绝顶板事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按照“安全办公会议”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强化现场安全管理，扎实开展顶板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切实稳定安全生产形势，推动我矿安全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总体要求及目标

- 1、杜绝重伤及以上顶板事故；
- 2、完善矿井顶板管理制度，形成及时有效的顶板隐患整治长效机制，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我矿顶板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切实督促、检查、指导各部门有效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矿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生产技术科、调度室、安全科、机电科、运输科、皮

带科及采掘区队党政领导。

四、顶板集中整治具体安排

1、第一阶段：矿安全办公会议进行布置、安排、发动，各职能科室及采掘区队召开班组会议，利用班前会等形式进行宣传，让全矿所有职工都深刻领会此次活动的重要意义，动员全体职工积极参与到此次活动中来。

2、第二阶段：3月份对全矿所有采、掘工作面和巷道进行全面检查，全月不低于2次，对所检查出的隐患落实专人、业务科室进行集中整治。采掘头面由生产技术科牵头组织落实，其余巷道由调度室牵头组织落实。

3、第三阶段：对顶板管理隐患整改情况进行验收总结。

五、工作重点

（一）检查采掘及巷修敲帮问顶工具和支护材料

1、检查敲帮问顶使用工具，确保长钎、短钎齐全。

2、每个掘进工作面配备足量水单体、背板及前探梁用于临时支护。

（二）强化矿井技术管理

1、确保《作业规程》合格、管理制度有效。

（1）、《作业规程》的编制能贯彻有关技术政策和结合实际选择先进适用的采、掘、支等技术，能有效指导现场生产作业，确保生产作业人员安全。

（2）、有健全的编制、审批和贯彻《作业规程》的管理制度，总工程师应每两月至少组织一次《作业规程》复查，形成复

查结论性意见。

- 2、工作面有顶板控制的专项措施，有开切眼和工作面收尾时的顶板管理专项措施。
- 3、生产矿井新的开拓、准备巷道和建设项目的所有开拓、准备巷道布置在稳定的岩体中。
- 4、制定井巷维修制度，加强井巷的维修，保证巷道设计断面，保证通风、运输的畅通和行人的安全。巷道失修率不得超过规定，报废巷道和井筒必须按规定封闭。
- 5、失修巷道维修必须制定经矿技术负责人审批的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三）强化现场管理

- 1、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严禁空顶作业。开工前，跟班和班组长人员必须对工作面进行全面检查，确认无危险后，方准作业人员进入工作面。
- 2、加强临时支护管理，必须按照《作业规程》的要求，及时架设临时支护，严禁空顶作业。
- 3、回采工作面控顶范围内，无顶板失控现象。
- 4、回采工作面顶板暴露面积沿工作面2m长的范围内局部空顶面积大于0.5m²必须支护接顶。
- 5、回采工作面必须经常存有足够的备用支护材料（保证在先支后回的条件下备用不少于在用支柱量的10%和一定的坑木量）和处理顶板事故时必要的工具、器材。
- 6、回采工作面两道底板松软时，支柱必须穿鞋。

7、工作面上、下出口的两巷超前支护按作业规程要求支护完善。

8、回采工作面控顶距符合《作业规程》要求，切顶线支柱数量齐全，挡矸有效。

9、回采工作面有伞檐时，必须有贴帮支护。必须及时找除，防止片帮伤人。

10、巷道维修时，必须坚持先支进行临时支护后，再拆除原有已坏的支护和“由外向里”依次维修的原则。

11、-785轨道大巷iv1人行ii1人行及通道、-375大巷i5-i6要求每周找顶2次，其它人行每周找顶1次。皮带大巷、轨道上下山2周找顶1次。回风巷每月检查找顶一次。各责任范围内的找顶，各单位自行负责(包括车场、甩道口、操作硐室、机电硐室、重要场所、存用巷道等)。特殊情况下听从调度室临时安排进行找顶。

12、每次找顶要有报告，并做好详细记录：找顶人员、找顶开始时间及结束时间，要汇报调度室做好记录，同时本队做好详细记录备查，对找顶不如实向调度室汇报的月底一律不计算工资。

(四)加强矿井顶板管理工作

1、建立顶板管理汇报制度，并制定汇报、处理、监督检查的程序。对施工班组、检查员反映的地质构造变化、顶板压力变化、工程质量等方面的问题，要有汇报记录，有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有处理时间和负责人，对处理结果有检查落实措施。

2、对顶板管理，要划分区段、明确责任，工作面负责人必须随时对工作面安全状况，特别是对工作面顶板进行检查，对

顶帮的活石、危岩要指定专人进行处理。

3、开展班评估工作。每个生产作业班对工作面工程质量和顶板管理及《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落实及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评估。

4、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考核，采取动态检查，每次检查有记录并存档，作为考核的依据。

六、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矿各级管理人员，要提高开展顶板管理集中专项整治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精心组织落实。

2、突出重点，严格检查。

各级管理人员必须加强现场管理，及时消除安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狠反“三违”，减少事故。对“三违”人员必须加强教育，严管重罚。

3、强化培训，遵章守纪。

要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教育职工遵章守纪。矿要切实履行员工培训职责，从本矿井安全生产的实际出发，提高矿工应知、应会能力，提高矿工自救互救能力。

4、发动群众，群防群治。

积极动员广大职工参与顶板专项整治活动，组织职工学规程、找隐患、不违章，采取“人盯人”、举报违章有奖等制度，紧紧依靠基层矿工的力量，强化管理，使职工逐步自觉养成严格按《作业规程》、严格按操作程序进行作业的好习惯，减少违章因素，杜绝事故发生。

专项方案主要包括几个方面篇五

为规范医疗市场秩序，加强全区医疗预防保健体系建设，提高对传染病预防控制能力，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医疗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卫生部、省卫生厅《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卫生局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从全区医疗机构现状出发，以实现医疗机构全行业归口管理，加强社区卫生服务建设为目标，以打击取缔各种形式的非法行医为重点，对现有医疗机构进行彻底清理整顿和规范，为全区人民群众提供一个安全可靠的医疗环境，为全区经济建设服务。

此次整治的范围是非法行医和医疗机构“出租科室”、“外包科室”、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行医等。如未取得合法《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而擅自执业的；通过买卖、转让、租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执业活动的；使用过期、失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执业活动的；使用伪造、涂改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执业活动的；存在“坐堂行医”行为的；超出登记范围开展执业活动，包括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诊疗科目范围的；变更执业地点、变更主要负责人、变更名称未做变更登记的；医疗机构将本单位的科室、门诊部、业务用房租借或承包给社会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活动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出租科室”、“外包科室”从事医疗活动的；外地医务人员来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医疗活动，未对其执业证书变更登记的；医疗卫生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未经批准或备案擅自开展“义诊”的；未经批准擅自购置和使用b超机，以及违法利用b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和非法进行接生、流引产的。

在区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区卫

生部门联合公安、计生、工商等部门，联合执法，集中行动。同时，区卫生部门选聘有执法资格及经验的行政执法人员，成立医疗机构监督管理办公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对全区医疗机构依法规范管理，规划方案《卫生局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一）宣传发动阶段（7月1日至7月15日）

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宣传车、会议等多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传染病防治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大力宣传实施医疗机构全行业管理的重要意义，宣传各类无证非法行医骗钱误病，滥用药、乱收费给人民群众的身体和经济利益造成的危害与损失。要用非法行医致死致残病人的典型事例，以及滥用药、不规范医疗操作行为给病人带来的医源性疾患来宣传整顿医疗秩序的必要性、迫切性，为整顿医疗秩序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同时，搞好执法培训，明确任务目标，明确执法程序，为专项整治奠定基础。

（二）清理整顿阶段（7月16日至9月20日）

1、调查摸底，整合资源，推进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

以街道为单位，对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情况进行全面调查登记。在此基础上，倡导有执业资格的乡村医生及各类卫生技术人员采取个人、联办、股份等不同形式，以村居、小区为单位举办社区卫生服务站，推进社区医疗预防工作的开展，提高社区对疾病的防控能力。

2、清理整顿

（1）对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各类医疗机构，对其执业条件、执业范围、执业人员等依据规定标准进行审核，检查符合条件的继续执业，达不到标准的限期整改，逾期不

改的依法查处。

(2) 对未经批准擅自无证执业者，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可以申办或吸收到社区卫生服务站工作，也可申请个体执业，但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不得擅自执业，否则依法取缔；对不具备执业资格和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举办的医疗机构，责令限期停业，逾期不停业者，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执行行政处罚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3、执业登记

清理整顿工作结束后，对全区符合执业条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依法进行登记注册，建档立卡，向社会公告。

4、规范管理

对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由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各种相关管理制度，明确职责、义务以及奖惩措施，定时评估，年度考核，建立长效机制，依法监督管理。

(三) 检查总结阶段（9月21日至9月30日）

集中清理整顿结束后，卫生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对此次活动进行专项检查，检查内容为：

- 1、各街道办事处医疗秩序是否得到有效整顿；
- 2、各医疗机构的医疗行为是否得到规范；
- 3、各村居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建设情况如何，区里将根据检查验收情况，对工作好的街道给予通报表扬，差的给予严肃批评，限期整改。

（一）加强领导，认真组织。严厉打击非法行医、治理整顿医疗机构、规范执业行为是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和医疗安全，促进医疗事业健康发展的需要，各级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真加以实施。

（二）积极配合，相互协调。卫生部门要主动与公安、工商等部门联系，密切配合，建立专项整治工作协调制度。要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集中力量开展对个体医疗机构的清理整顿，对非法行医机构和人员依法进行查处。

（三）严格执法，强化责任。各级医疗卫生单位要层层分解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全体卫生执法人员在专项整治工作中要严格执法，严格按法定程序进行，特别是在取缔和行政处罚时，要做到取证、处罚程序和运用法律合法，真正做到依法行政。

（四）建立举报制度，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医疗卫生单位要设立举报电话、举bao信箱并向社会公布，并认真处理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同时充分发挥舆论宣传机构的作用，组织新闻媒体对专项整治活动开展大力宣传，对典型案例进行追踪报道，对各种违法行为要予以曝光。